

表格 LE27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

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通知書

註： 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第 40 條和第 70 條，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在知悉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，填寫下列事故資料並以書面通知 —

- (1) 機電工程署署長
(透過傳真：2504 5970 或電郵：lesd@emsd.gov.hk)
- (2)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/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(負責保養有關的升降機 / 自動梯)
- 姓名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事故概況 (請在適當空格加上「✓」號。)	
事故發生日期：	事故發生時間：
事故發生地點：	
升降機 / 自動梯編號：	升降機 / 自動梯地點識別編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降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 (主電源系統故障除外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吊纜索斷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動器、超載裝置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降通道的門所設有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 (安全電接點不能接通電路除外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載裝置的門所設有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 (安全電接點不能接通電路除外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 (主電源系統故障除外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動器、梯級鏈、驅動鏈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降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)：
傷亡詳情	
事故涉及的人數：	死亡人數：
送院人數：	受傷人數：
升降機 / 自動梯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	
姓名：_____	
電話：_____	
傳真：_____	
日期：	(簽署或公司印章)